

國立體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參、主席：朱學務長彥穎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一)修正通過「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增訂「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通過本校 107、108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暨其保險保障內容（保險單條款摘要）草案。

(二)陸上系陳光輝主任建議，有關提供各系所宿舍費逾繳費期間未繳費學生之名單，以供系所瞭解並提醒學生部分，學務處生健組將於繳費期限後再次確認未繳交名單，並再次通知同學繳費，另亦將未繳交宿舍費之名單提供予各系所。

二、學務處各組重要業務報告，如附件。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教育部來文意見配合修正部分條文。

決議：請修正第八點標號數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 時。

提案一：

擬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教育部來文意見配合修正部分條文。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校在學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本要點之助學對象：	三、本校在學學生(不含休學、在職班及學分班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本要點之助學對象：	明文規定在學學生之排除適用範圍。
(三) 其他教育部所認定之弱勢學生。	(三) 前二代家庭(父母及祖父母)無人上大學者。 (四) 經本校行政程序完成核備之隱性清寒及教育資源弱勢學生。 (需繳交導師/教練引薦證明書)	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高教深耕會議討論之決議配合增加弱勢學生範圍。
四、每學期依學務處通知之時程，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由學務處於經費額度內，簽奉助學名單。	四、每學期依學務處通知之時程，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由學務處於經費額度內支用。	部分文字修正
五、須檢附資料如下： (一)申請書(附件 1)。 (二)符合本要點第三條身分之證明文件。 (三)歷年成績單影本。(新生免付) (四)其他證明文件。	五、須檢附資料如下： (一)申請書(附件 1)。 (二)符合本要點第三條身分之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歷年成績單影本。(新生免付) (四)匯款帳戶影本。	考量本校學生並非所有人之帳戶皆登錄於出納系統，為利後續撥款程序，爰增列匯款帳戶影本。
六、按學期提出申請，上學期申請時間為 10 月 5 日前下學期為 3 月 5 日前，助學金額視年度經費及申請人數由學務處另行公告；休學或畢業者核發至事實發生當月，學生應主動通知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停止撥款。	六、助學金額視年度經費及申請人數由學務處另行公告；休學、畢業者或第三條弱勢學生身分消失者核發至事實發生當月，學生應主動通知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停止撥款。	一、申請時間刪除，學務處將配合各年度另行公告。 二、鑒於弱勢學生分永久之身分分別，爰增列身分消失之規定。
七、於申請核准後，助學金 1 次發放，上學期發放月份為 12 月，下學期發放月份為 6 月，由學務處造冊發放。	十、申請核准並依規定完成學習輔導活動後，助學金由學務處依實際人次造冊發放並通知學生。	發放時間刪除，學務處將配合各年度另行公告，並增列須完成輔導學習後使得發放助學金。
八、由學務處訂定學習輔導教育機制，接受助學之學生每學期於課	七、接受本要點助學之學生每學期於課餘期間原則參與 2 次輔導教育	一、第七點文字修正。

<p>餘期間原則參與 2 次輔導或進行學習活動，於活動後進行回饋，回饋單如附件 2。上學期於 11 月底前、下學期 5 月底前將回饋單 2 份交至學務處。</p>	<p>或進行學習活動，於活動後進行回饋，回饋單如附件 3 上學期於 11 月底前、下學期 5 月底前將回饋單 2 份交至學務處。</p> <p>八、學習輔導項目得包含下列項目：</p> <p>(一)講習或講座等相關活動。</p> <p>(二)輔導相關活動。</p> <p>(三)校內外實習活動。</p> <p>(四)校內外志工服務。</p> <p>(五)自行閱讀學習活動。</p> <p>(六)其他學習輔導活動。</p> <p>九、申請者須同意遵守參與輔導助學守則並切結，保證其身分別之證明文件或事實陳述無任何偽造及隱瞞，若非事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溯及既往繳回所領之助學金；通過申請後，依自主學習意願參與學習輔導接受助學，每學期於課餘期間原則參與 2 次輔導或進行學習活動，於活動後進行回饋；如學習情形不佳，經輔導未見改善者，得經簽核同意中止助學；本助學輔導學習與課程及畢業學分無關。</p>	<p>二、第八點及第九點係將原回饋單內之文字，放入本要點中明文規定。</p> <p>三、因弱勢學生之身分別非永久性且部分無法取得證明文件，爰增加由學生切結保證。</p>
<p>九、當學期參與校外志工、本校服務性社團等相關學習活動者，得持有書面證明文件及學習回饋單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得屬前條之學習活動。</p>	<p>刪除</p>	<p>併入第八點規定中。</p>
<p>十、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原住民族資源中心)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經費，得訂定原住民學生之輔導教育計畫，有關助學相關實施方式由推廣教育中心公告之。</p>	<p>刪除</p>	<p>由推廣教育中心自行訂定規定。</p>

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

107 年 0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第 1 版)

107 年 04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完善弱勢學生協助機制，透過輔導方式扶助弱勢學生，提供學習機會，以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助學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款項支應。
- 三、本校在學學生(不含休學、在職班及學分班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本要點之助學對象：
 - (一)依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弱勢學生定義規定者：
 1.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2.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4. 原住民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5. 符合申請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6. 新移民及其子女：
 - (1)新移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
 - (2)新移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三)前二代家庭(父母及祖父母)無人上大學者。
 - (四)經本校行政程序完成核備之隱性清寒及教育資源弱勢學生。(需繳交導師/教練引薦證明書)
- 四、每學期依學務處通知之時程，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由學務處於經費額度內支用。
- 五、須檢附資料如下：
 - (一)申請書(附件 1)。

- (二)符合本要點第三條身分之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附件 2 導師/教練引薦證明書)。
 - (三)歷年成績單影本。(新生免付)
 - (四)匯款帳戶影本。
- 六、助學金額視年度經費及申請人數由學務處另行公告；休學、畢業者或第三條弱勢學生身分消失者核發至事實發生當月，學生應主動通知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停止撥款。
- 七、接受本要點助學之學生每學期於課餘期間原則參與 2 次輔導教育或進行學習活動，於活動後進行回饋，回饋單如附件 3 上學期於 11 月底前、下學期 5 月底前將回饋單 2 份交至學務處。
- 八、學習輔導項目得包含下列項目：
- (一)講習或講座等相關活動。
 - (二)輔導相關活動。
 - (三)校內外實習活動。
 - (四)校內外志工服務。
 - (五)自行閱讀學習活動。
 - (六)其他學習輔導活動。
- 九、申請者須同意遵守參與輔導助學守則並切結，保證其身分別之證明文件或事實陳述無任何偽造及隱瞞，若非事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溯及既往繳回所領之助學金；通過申請後，依自主學習意願參與學習輔導接受助學，每學期於課餘期間原則參與 2 次輔導或進行學習活動，於活動後進行回饋；如學習情形不佳，經輔導未見改善者，得經簽核同意中止助學；本助學輔導學習與課程及畢業學分無關。
- 十、申請核准並依規定完成學習輔導活動後，助學金由學務處依實際人次造冊發放並通知學生。
-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與廢止亦同。

附件 1

申請編號: _____

此由學務處填寫

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助學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學生姓名		學號	
系(所)年級		聯絡電話	
身分別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5.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6. 新移民及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7.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須加附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8. 前二代家庭(父母及祖父母)無人上大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9. 隱性清寒及教育資源弱勢學生(附件 2 導師/教練引薦證明書)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證明文件(區公所、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特殊境遇證明等)或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影本(新生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帳戶影本(郵局或第一銀行為佳)		
希望學習或輔導之領域(無則免填)			
參與輔導助學守則及切結	<p>一、本人保證上述身分別之證明文件或事實陳述無任何偽造及隱瞞，若非事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溯及既往繳回所領之助學金。</p> <p>二、本人同意通過申請後，依自主學習意願參與學習輔導接受助學，每學期於課餘期間原則參與 2 次輔導或進行學習活動，於活動後進行回饋；如學習情形不佳，經輔導未見改善者，得經簽核同意中止助學。</p> <p>三、本人同意助學輔導學習與課程及畢業學分無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切結(申請)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導師/教練簽名			

附件 2

國立體育大學隱性清寒及教育資源弱勢學生之導師/教練引薦			
證明書			
學年度第 學期			
學生姓名		學號	
系(所)年級		聯絡電話	
隱性清寒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父母雙亡或行蹤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理人未善盡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罹患 重病無法工作或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訪查或訪 談之時間	年 月 日
訪查 訪談 事實 陳述 (由導師/教練 填寫)			
導師/教練 簽名			
系所主管 簽名			
學務處 審核 (由學務處 填報)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證明僅限當學年度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本證明在學期間皆有效		

附件 3

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助學回饋單			
學年度第 學期			
學生姓名		學號	
系(所)年級		聯絡電話	
學習輔導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講習或講座等相關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2. 輔導相關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3. 校內外實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4. 校內外志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5. 自行閱讀學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學習輔導活動	學習輔導 時間 地點	年 月 日 地點: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輔導之證明資料或照片	時數	小時
學習 輔導 心得 (至少 100 字)			
學生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導師/教練/ 輔導老師 簽名			

國立體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主 席：朱學務長彥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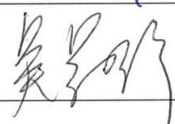


記錄：林郁婷

應到人數：40 老師：24
學生：16，出席人數：22，缺席人數：18

（不含列席、記錄，出席人數應達 21 人以上）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教務長	黃啟煌	
2	總務長	陳五洲	
3	競技學院院長	詹貴惠	
4	研發長	張育愷	
5	體育學院院長	黃永旺	
6	健康學院院長	湯文慈	
7	管理學院院長	陳成業	
8	體育研究所所長	廖主民	
9	運動科學研究所所長	黃啟彰	
10	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暨國際體育事務研究所所長)	陳龍弘	
11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所長 (暨國際運動教練科學碩士學位學 程主任)	鄭世忠	
12			

國立體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陳光輝	
2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主任	龔榮堂	
3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湯惠婷	
4	體育推廣學系系主任	黃美瑤	
5	運動保健學系系主任	蔡錦雀	
6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系主任	吳冠璋	
7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施碧霞	
8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張永政	
9	資訊中心中心主任	歐俠宏	
10	圖書館館長	楊宗文	
11	體育處體育長	王俊人	
12	教師代表	范姜昕辰	
13			
12			
13			

國立體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學生會會長	潘宗佑	潘宗佑
2	學生議會議長	陳冠宇	陳冠宇 (代)
3	體育研究所學會會長	卓佩佩	
4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學會會長	王丰彦	陳冠宇
5	運科所學會會長	關鈺霖	關鈺霖
6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學會會長	鄧凱元	
7	適應體育學系碩士班學會會長	包錦恩	
8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學會會長	王維倫	鄧正偉 (代)
9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學會會長	黃逸鑫	李相儒 (代)
10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學會會長	李碩儒	李碩儒
11	體育推廣學系學會會長	黃正宇	黃正宇
12	運動保健學系學會會長	蔡維倫	林晏如 (代)
13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學會會長	方暉銘	
14	適應體育學系學會會長	陳昱瑋	陳昱瑋
15	師資培育學會會長	陳登傳	陳登傳
16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	鄧培昕	鄧培昕

國立體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主任	楊孟容	楊孟容
2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李秀華	李秀華
3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組長	陳正霖	陳正霖
4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李利時	
5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曾文美	
6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吳萬春	
7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林莉雯	
8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黃慧綺	
9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張薰友	
10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游韻如	
11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黃小芬	
12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林喬元	
13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周仔涵	
14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王渝津	
15	課外活動指導組	戴筱純	
16			
17			